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7日至2016年12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
- 5、会议主持人：董事李荣强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42,296,365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5.1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42,296,36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

会议由公司董事李荣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95,1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股东肖文革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20,856,720 股，肖文革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1,344,454 股，因肖文革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增信支持，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全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95,1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股东肖文革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20,856,720 股，肖文革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1,344,454 股，因肖文革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增信支持，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全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095,1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 0.00%；弃权 0 股，占 0.00%。

股东肖文革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20,856,720 股，肖文革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1,344,454 股，因肖文革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增信支持，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全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李鸣、袁登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